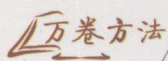


Z H I X I N G Y A N J I U F A N G F A Y I C O N G

ZHIXING
YANJIU DE LUNLI



万卷方法 / 质性研究方法译丛

ZHIXING YANJIU FANGFA YICONG

质性研究的伦理

■ 梅拉尼·莫特纳 玛克辛·伯奇 朱莉·杰索普 蒂娜·米勒 主编

■ 丁三东 王岫庐 译



重庆大学出版社

<http://www.cqup.com.cn>

Z H I X I N G Y A N J I U F A N G F A Y I C O N G

ZHIXING
YANJIU DE LUNLI

万卷方法

质性研究方法译丛

ZHIXING YANJIU FANGFA YICONG

■主编 陈向明

质性研究的伦理

■梅拉尼·莫特纳 玛克辛·伯奇 朱莉·杰森普 蒂娜·米勒 主编

■丁三东 王岫庐 译

重庆大学出版社

Authorized translation from the English language edition, entitled ETHICS IN QUALITATIVE RESEARCH by Melanie Mauthner, Maxine Birch, Julie Jessop & Tina Miller, published by Sage Publications, Inc., Copyright © 2002 by Sage Publications, Inc.

All rights reserved, No part of this book may be reproduced or utilized in any form or by any means, electronic or mechanical, including photocopying, recording, or by any information storage and retrieval system, without permission in writing from the publisher. CHINESE SIMPLIFIED language edition published by CHONGQING UNIVERSITY PRESS, Copyright © 2007 by Chongqing University Press.

质性研究的伦理。原书英文版由 Sage 出版公司出版。原书版权属 Sage 出版公司。

本书简体中文版专有出版权由 Sage 出版公司授予重庆大学出版社, 未经出版者书面许可, 不得以任何形式复制。

版贸渝核字(2007)第 76 号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质性研究的伦理/(英)莫特纳(Mauthner, M.),
(英)伯奇(Birch, M.)等主编;丁三东 王岫庐译. —重庆:重庆大学
出版社, 2008. 1

(万卷方法. 质性研究方法译丛)

书名原文: Ethics in Qualitative Research

ISBN 978-7-5624-4304-9

I. 质… II. ①莫…②伯…③丁… III. 定性分析—伦理
学—研究 IV. C3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172810 号

质性研究的伦理

[英]梅拉尼·莫特纳 玛克辛·伯奇 主编
朱莉·杰索普 蒂娜·米勒

丁三东 王岫庐 译

责任编辑:雷少波 唐启秀 林传伟 版式设计:雷少波
责任校对:任卓惠 责任印制:张 策

*

重庆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出版人:张鸽盛

社址:重庆市沙坪坝正街 174 号重庆大学(A区)内

邮编:400030

电话:(023) 65102378 65105781

传真:(023) 65103686 65105565

网址: <http://www.cqup.com.cn>

邮箱: fxk@cqup.com.cn (市场营销部)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自贡新华印刷厂印刷

*

开本:787×1092 1/16 印张:11 字数:203 千

2008 年 1 月第 1 版 2008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3 000

ISBN 978-7-5624-4304-9 定价:29.00 元

本书如有印刷、装订等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版权所有,请勿擅自翻印和用本书
制作各类出版物及配套用书,违者必究

在参与和对话中理解和解释

质的研究可以被认为是“以研究者本人作为研究工具,在自然情境下采用多种资料收集方法,对社会现象进行整体性探究,主要使用归纳法分析资料并形成理论,通过与研究对象互动对其行为和意义建构获得解释性理解的一种活动”(陈向明,2000)*。它具有探索社会现象、对意义进行阐释,以及发掘总体和深层社会文化结构的作用。质的研究是一个跨学科、超学科领域,被运用到与“精神科学”有关的学科,如人类学、社会学、教育学、历史学、心理学、护理学、政治学、管理学等。它不是来自一种哲学、一个社会理论或一种研究传统,受到很多不同的社会思潮、学术理论和研究方法的影响。近年来,质的研究在理论和实践上对一些重大问题进行了比较系统和深入的梳理和探讨,但迄今为止很多问题仍在探索和争议之中。

质的研究的历史发展轨迹

质的研究的历史渊源可以追溯到人类文明发源地之一的古希腊,“ethnography(民族志)”一词中的词根“ethno”就来自希腊文中的“ethnos”,意指“一个民族”、“一群人”,或“一个文化群体”。“ethno”作为前缀与“graphic(画)”合并组成“ethnography”以后,便成了人类学一个主要的分支,即“描绘人类学”。“民族志”是对人以及人的文化进行详细地、动态地、情境化描绘的一种方法,探究的是一个文化的整体性生活、态度和行为模式,它要求研究者长期地与当地人生活在一起,通过自己的切身体验获得对当地人及其文化的理解。

质的研究在西方

早期民族志研究发源于西方“发达”国家的学者对世界上其他地区残存“原始”文化的兴趣,认为“落后的”民族是人类进化链中的一个环节,希望通过对异文化的了解反观自己的文化发展历程,了解整个世界的“本相”,以此修正西方学界有关人类社会的知识框架。实地调查方法的首创者是德裔美国人类学家博厄斯

* “质的研究”(qualitative research,在港台也被译为“质性研究”、“质化研究”)在中国人类学界通常被称为“文化人类学方法”,在社会学界通常被称为“定性研究”,但也有学者认为它是定性研究的一类,另外一类是“思辨研究”(王洪才,个人交流,2007)。

(F. Boas), 从 1886 年始他便经常到美国西北海岸的印地安部落去做实地调查, 并把自己的学生赶出图书馆, 从学者的安乐椅中站起来, 走入实地。

在社会科学研究领域真正开创了长时期实地调查传统的当推波裔英国人类学家马林洛夫斯基(B. Malinowski), 他于 1914—1915 年和 1917—1918 年间在新几内亚和特罗比恩(Trobriand)岛上进行了长期艰苦的实地工作。通过亲身经历“在这里”、“到过那里”和“回到这里”的三阶段过程, 他发现白人研究者只有离开自己的文化群体, 参与到当地人的日常生活之中, 才能对他们的制度风俗、行为规范以及思维方式有所了解。

博厄斯和马林洛夫斯基的实地调查方法极大地影响了后来西方的人类学家, 如本尼迪克特(R. Benedict)、M. 米德(M. Mead)、莱德可里夫·布朗(Redcliff-Brown)、贝特森(G. Bateson)、罗威(R. Lowie)、克罗伯(A. Kroeber)、普利查德(Evans-Pritchard)、弗斯(R. Firth)、保德玫克(H. Powdermaker)、列维·斯特劳斯(C. Levi-Strauss)等人。他们各自在非洲、太平洋岛国、美国本土以及世界其他地区进行了长期的实地研究, 为实地调查方法的实施和传播起到了重要的作用。

质的研究中实地调查的传统还可以追溯到 19 世纪末和 20 世纪初西方国家的社会改革运动。如美国的杜·波依斯(Du Bois)对费城的黑人社区进行研究时, 除了进行大规模的统计调查, 还组织了 5 000 例访谈, 其著作《费城的黑人》(1899/1967)被认为是早期城市民族志研究的一个典范。德国的恩格斯(F. Engels)长期深入到工厂和工人居住区, 其《英国工人阶级的状况》(1845/1969)被视为实地研究的佳作。布思(C. Booth)的《伦敦人民的生活和劳动》(1927)通过统计数据、访谈和观察等方法, 将伦敦划分为 50 个区, 按照不同的标准(如贫穷率、出生率、死亡率、早婚率等)将这些区域进行了排序比较。芝加哥学派的代表人物帕克(R. Park)等人对城市内不同少数民族群体、亚文化群体(特别是贫困人群)进行了研究, 在其著名的“城市”(1916)一文中明确地把人类学方法作为研究城市的社会学方法。托马斯(W. Thomas)和兹南尼斯基(F. Znaniecki)的《欧洲和美国的波兰农民》(1927)则通过大量个人信件, 对当事人的主观心态进行探究。林德(Lynd)夫妇将美国中部城镇居民的生活分成六个方面(谋职、成家、生儿育女、闲暇、宗教、社会活动), 对居民的道德观念和精神状况进行了考察, 发表了《中镇——美国现代文化研究》(1929/1956)和《过渡中的中镇——文化冲突研究》(1937)。此时的研究者对自己个人的作用尚未给予足够的重视, 重点主要放在如何从资料中挖掘当事人的观点和态度, 认为那里存在着“客观的现实”。即使研究的内容涉及被研究者的主观世界, 这个主观世界也被认为是“客观存在”。

从 1930—1960 年的 30 年间, 随着殖民主义的衰落以及非洲和亚洲民族国家的兴起, 人类学开始受到独立国家人民的排斥, 人类学家也逐渐具有了自我反省的意识, 意识到自己所持有的文化进化观过于偏狭, 而且自己要保持“客观中立”也是不可能的。他们逐渐将注意力放到对历史文献、语言学以及自己国家本土文化的研究上面。在这里人类学与社会学开始了学科上的合流, 两者均在民族志方法上找到了共同点, 即长期地与被研究的城市居民群体一起生活, 了解他们的真切关怀和日常困扰。此时的研究者越来越多地反思和分享自己的主观性, 将自己的“前见”公布于众, 探讨自己对研究过程和结果的影响。如美国社会学家怀特(W.

Whyte)在其《街角社会》(1943)中便直接与多克等知情人士互动,参与到对方的各种活动之中。

1960年代以后,质的研究受到现象学和阐释学的进一步影响,研究者越来越意识到,自己与被研究者之间是一种“主体间性”的关系。研究者的自我意识不仅可以包容被研究的对象世界,而且可以创造一个社会世界。研究不仅仅是一种意义的表现,而且是一种意义的创造。研究不再只是对一个固定不变的“客观事实”的了解,而是一个研究双方彼此互动、相互构成、共同理解的过程。这种理解不仅仅涉及研究者在认知层面上“了解”对方,而且需要研究者通过自己亲身体验去“理解”对方,并通过“语言”这一具有人类共同性的中介,将研究结果“解释”出来。只有当研究者进入对方所关切的问题域时,“意义”才可能向研究者展现。

冷战结束后,世界各地的国家意识和民族意识进一步上涨,世界政治和文化格局在逐渐地“去中心”、“边缘与中心互换”。在“文化多元”的旗帜鼓舞下,质的研究也被卷入了多种相互不可通约,甚至相互冲突的价值观念和理论范式的论战之中。在后现代的今天,质的研究者意识到,研究永远不可能“客观”、“中立”,“研究”其实就是在“写文化”。此时的质的研究已经从以往对自我和他人关系的反思转到了对语言、政治、历史以及社会科学家作为一种职业的反省,不仅对不同文化的人观、自我和情感的界定和经验进行探究,了解传统小型地方性社区与世界全球化之间的关系,而且将社会科学研究本身作为一种文化批评。在方法上,研究者不再像前人那样讲究研究的“客观性”、“真实性”和确定性,而是采取一种“视情况而定”的态度,在关系中对“效度”、“信度”、“推广度”等问题进行考量。

质的研究在中国

在我国,质的研究的最早萌芽在20世纪初的社会调查,起初由一批外籍传教士、学者和教授发起。如美国传教士史密士(A. H. Smith)于1878—1905年对山东的农民进行了广泛调查,出版了《中国农村生活》(1889);1917年美籍教授狄特莫(C. G. Dittmer)指导清华学生对北京西郊居民的生活进行了调查;美籍教授古尔普率领学生到广东潮州凤凰村进行调查,并著有《华南乡村生活》(1925);美籍传教士甘博(S. D. Gamble)和燕京大学教授步济时(J. B. Burgess)发表的《北京——一个时代的调查》(1921)。这些调查主要使用西方的调查方法,用外文撰写报告,并在国外发表。

20世纪二三十年代是中国学术界社会调查发展最迅速的时期,成立了两个社会调查机构:位于北京的中华教育文化基金会社会调查部、位于南京的国立中央研究院社会科学研究所社会学组。这个时期的代表作有:李景汉的《北京郊外乡村家庭》(1929)和《定县社会概况调查》(1933);严景耀深入监狱,通过参与式观察对犯罪问题所做的调查(1927—1930);陈翰笙领导的对无锡、广东和保定三地区的大规模农村社会经济调查(1929—1930);王同惠和费孝通的“花篮瑶社会组织的调查”(1934)。20世纪30年代后期和40年代比较著名的研究成果有:费孝通的《江村经济》(1939)、史国衡的《昆厂劳工》(1943)、费孝通和张之毅的《乡土中国》(1946)、陈达的《上海工人》等。作为革命领导人的毛泽东也是社会调查的身体力行者,他的《中国社会各阶级的分析》(1926)、《湖南农村运动考察报告》(1927)、

《寻乌调查》(1930)、《长冈乡调查》(1930)等都使用了深入、细致的实地调查方法。共产党人20世纪40年代在陕北地区进行了大规模社会调查研究,写出了《绥德、米脂土地问题初步研究》和《米脂县杨家沟调查》等大批调查报告。

20世纪50年代之后,由于种种原因,我国的社会科学研究基本处于停滞状态,社会调查工作没有取得实质性进展。但仍有少数学者到实地进行追踪调查,如费孝通于1957年和1980年重访自己1935年调查过的“江村”。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的社会科学研究受到更多重视,组织更加健全,方法也更加规范。特别是20世纪90年代质的研究方法被系统介绍和讨论以来,越来越多的学者和学生在使用质的研究方法开展研究。如项飏的《跨越边界的社区:北京“浙江村”的生活史》(2000)、李书磊的《村落中的“国家”——文化变迁中的乡村学校》(1999)、陶庆的《福街的现代“商人部落”:走出转型期社会重建的合法化危机》(2007)等。一些在海外留学的中国学者纷纷使用质的方法回到中国本土进行实地研究,如王铭铭的《村落视野中的文化与权力:闽台三村五论》(1997)、吴飞的《麦芒上的圣言——一个乡村天主教群体中的信仰和生活》(2001)。有的学者则用英文写作,然后用中文翻译进入国内出版界,如阎云翔的《礼物的流动:一个中国村庄里的互惠原则与社会网络》(2000)和《私人生活的变革:一个中国村庄里的爱情、家庭和亲密关系——1949—1999》(2006)。也有海外学者到中国做田野调查,如丹麦的曹诗弟(S. Thøgersen)的《文化县:从山东邹平的乡村学校看二十世纪的中国》(2005)。20世纪末以来,很多港澳台学者也发表了不少使用质的研究方法获得的研究成果。

此外,不少中国学者从方法论和方法的具体操作上对质的研究进行了探讨。如早在1934年,林惠祥的《文化人类学》就对人类学和文化人类学的定义、对象、分科、发展和流派等进行了系统、通俗的介绍。此后,有朱红文的《人文精神与人文科学——人文科学方法论导论》(1994)、黄淑娉和龚佩华的《文化人类学理论方法研究》(1996)、水延凯的《社会调查教程(修订本)》(1996)、李德洙主编的《都市人类学与边疆城市理论研究》(1996)、夏建中的《文化人类学理论学派——文化研究的历史》(1997)、袁方主编的《社会研究方法教程》、钟敬文的《民俗学概论》(1998)、陈向明的《质的研究方法与社会科学研究》(2000)以及她与朱晓阳和赵旭东主编的《社会科学研究:方法评论》(2006)、杨念群的《中层理论——东西方思想会通下的中国史研究》(2001)、台湾学者胡幼慧主编的《质性研究》(1996)等。在历史学领域,我国学者在对质性资料的鉴别、考据和分析方面,积累了大量的经验,也可被认为是质的研究方法的一个重要知识来源。

目前,质的研究方法在大部分高等院校里已成为社会科学的必修课程。20世纪90年代之前,质的研究大都与定量研究一起讲授,学生的实地操作机会比较少。20世纪90年代后,很多大学(如北京大学教育学院和社会学系、南京大学社会学系等)开始独立开设质的研究课程,并要求学生在学习过程中独立完成一项小型的实地调查。一些大学的研究生还自发编撰论文集,将学做质的研究的艰辛、喜悦和顿悟记录下来,如杨朴和林小英主编的《聆听与倾诉——质的研究方法应用论文集》(2001)。近年来,在福特基金会资助的方法高级研讨班上,我国社会科学界也对质的研究方法的有关问题展开了讨论和实际操作训练。

质的研究的理论取向

由于质的研究发源于很多不同的理论流派和学科传统,目前在理论取向上,质的研究仍处于三种不同传统的张力之中。一方面,它注重对研究现象做后实证的、经验主义的考察和分析,强调的是自然主义的传统,注重对研究结果的“真实性”和“可靠性”进行探究。另一方面,它要求研究者对研究对象进行“解释性理解”,强调的是阐释主义的传统,关注研究者与被研究者之间的主体间性和“视域融合”。而与此同时,它又意识到任何研究都受到一定政治、文化、性别和社会阶层的影响,注意研究中的权力关系,注重研究对知识建构和社会改革的重要作用,因此它又同时具有一种后现代的批判意识。

因此,在质的研究内部,研究者通常也有不同的学术立场和理论倾向。研究者如果关注对现象进行描述,通常会采取后实证主义的取向,通过一些可操作的程序和手段(如证伪、相关验证)对研究的过程和结果进行检验。如果研究者更加关注的是社会改进,则会采取批判理论的取向,考虑到研究的价值和权力层面,希望通过研究对社会现实进行干预。而如果研究者认为社会世界中不存在“客观真实”,社会习俗和规则都是人为的建构,则会采取建构主义的立场,看到人和社会的相互性和交往性,注意到研究者在理解和解释中的能动作用,使研究成为一种生成的过程。

虽然研究者可以采取不同的理论取向,但这些取向在发挥各自优势的同时,也各有其弱点。后实证主义假设人们的行为有其内在联系,人们对自己行为的动机和意义十分清楚,如果采取严谨的方法,可以(虽然是局部地)了解和理解当事人的行为和意义解释。这种对当事人观点绝对尊重的态度不仅反映了研究者天真幼稚的“现实主义”立场,隐藏了研究者在理解中不可避免的“主观性”,而且很容易导致相对主义,使研究者群体失去衡量研究质量的标准。

批判理论为社会科学研究提出了批判的向度,但是如果使用不当有可能表现出一种“精英意识”,把自己认为重要的观点强加给被研究者。此外,批评理论自身存在着一个致命的矛盾:即本体论上的“客观主义”和认识论上的“主观主义”。如果我们一方面承认“真实”是客观存在,而另一方面又认为它只能被历史地认识的话,那么我们这些存在于历史之中的人们又怎么可能“真实地”认识“客观真实”呢?这涉及一个无法解决的“自相关”问题,即批判理论自身如何知道自己的理论不也是带有偏见的、需要被批判的?

建构主义在理论上十分迷人,为研究提供了无限广阔的空间和创造可能性,但是在实践层面却很难付诸实施。在建构主义者的眼中,一切都在流动之中,只有此时此刻才是“真实”的。这种理论很难提出一套可供后人遵循的方法原则,而且无法设立明确的衡量研究质量的标准——这也许是伽达默尔认为阐释学不是“方法”甚至不是“方法论”,而是“哲学”的重要原因之一。

质的研究的基本类型

为了更好地理解质的研究,需要对其进行恰当的概念化和归类处理。特别是在大学教授质的研究方法这门课程时,学生对此有强烈的需求。然而,不幸的是,目前质的研究的分类标准繁多,令人无所适从。有的按研究问题类型分类,如意义类问题、描述性问题、过程性问题、有关口语互动和对话的问题、行为的问题;然后据此将研究策略分成六种类型:现象学、民族志、扎根理论、常人方法学/言语分析法、参与性观察、质的生态学。有的按研究者的兴趣分类,如探讨语言特点、发现规律、理解文本和行动的意义、反思。有的按研究者的立场分类,如批判民族志、后现代主义民族志、女权主义民族志、历史民族志。有的按“传统”分类,如生态心理学、整体民族志、交流民族志、认知人类学、象征互动主义。有的按“类型”分类,如象征互动主义、人类学的方法、社会语言学的方法、常人方法学、民主评估、新马克思主义民族志、女性主义研究方法。另有按“取径”分类,如历史研究、民族志研究、个案研究、现象学研究、传记研究、扎根理论研究、行动研究。还有学者认为,质的研究是一个多元、综合、丰富多采的领域,不能进行分类。

面对如此困难的局面,我认为,研究者应该采取一种更加辩证和务实的态度。一方面,为了了解质的研究这把“大伞”,需要进行分类;但与此同时又不必穷尽所有的类别,不希冀将所有研究类型囊括到一个完整的体系中。研究者只需根据自己的问题选择更“好”、更“合适”的方法,而不是根据一种事先设定的标准对这些分类方式进行评价和选择。

此外,我们也可以改变分类思路,将质的研究作为一个连续体来看待(如下)。平行分类的方式很容易将丰富的质的研究人为地分成一些类别,排除了那些无法被纳入分类标准的类型。连续体可以给研究者很大的思维和想象空间,不会排除那些目前还没有发现的以及今后有可能发现的新类别。

作为连续体的质的研究

完全自然主义的研究	半自然主义的研究
完全自然情境	半自然情境
完全开放型	半开放型
完全悬置假设	主动利用假设
描述为主	建构理论为主

质的研究的发展趋势

从上述质的研究的历史可看出其发展趋势:从传统到现代、后现代,从封闭到开放,从一元到多元,从事实描述到意义解释,从论证理论到建构“现实”,从追求“科学”到重视人文,从“客观性”到“主体间性”,从写语言到“写文化”,从宏大理

论到地域性知识,从价值无涉到价值有涉,从学术研究到实践行动。后现代的多元文化观和世界性视野带来了学科边界的模糊,大大扩展了社会科学“研究”的定义、边界和作用。

重新理解“理解”和“解释”

随着质的研究进入 21 世纪,各种不同的“理解”和“解释”立场和风格进入研究的行列,通过“对话”来检验自己的“知识宣称”。质的研究者对“理解”和“解释”的认识也发生了变化:从强调“客观”、“中立”,到“体验”、“移情”,再到在“参与”和“对话”中“共同建构”意义。

研究者意识到,自己不可能成为“他者”,不可能进入别人的皮肤和大脑思考和感受。虽然很多人仍旧在使用 1967 年由格拉泽(B. Glaser)和斯特劳斯(A. Strauss)提出的扎根理论方法(1967),而且这个传统在斯特劳斯和考宾(J. Corbin, 1990)以及迈尔斯(M. Miles)和休伯曼(Huberman, 1993)等人的工作中仍可以看到,但与此同时,社会建构主义的方法日益受到重视。如龙迪在《性之耻,还是伤之痛——中国家外儿童性侵犯探索性质性研究》(2007)中,为了揭示特定社会—历史—文化背景下的人际和群际“关系”及其交往如何建构出有关性侵犯的“真实”,使用了沃克特(H. Wolcott)提出的“转化质性资料”的策略:先对原始资料进行“深描”,通过细节呈现本质和文化回声;继而对资料中隐含的、有据可依的主题、特征及主题之间的模式化规律进行分析,将它们系统、有序地呈现出来;最后对资料的意义进行解释,建立知识宣称,达致理解的目的。

思考方法与理论和问题的关系

随着质的研究的逐步推广,研究者对质的研究的质量评价标准也在发生变化。20 世纪 90 年代后期,当质的研究刚刚在我国系统介绍时,大家都非常兴奋,似乎终于找到了一个合适的研究人文社会现象的工具。特别是对那些畏惧或讨厌数字计算的人,质的研究方法似乎是一个从天而降的“救星”。但随着尘埃落定,泡沫散去,国人开始思考:到底什么样的质的研究是一个“好”的研究?仅仅对现象进行描述是“好”的研究吗?理论在质的研究中到底起什么作用?通过对这些问题的思考 and 实践探索,大家意识到,虽然质的研究强调对现象进行“深描”,但一项高质量的研究不应该停留在对现象的简单描述上,而应提升出研究者自己本土化的理论线索,并与前人的理论展开对话。因此,研究者需要学会恰当地使用文献——“浸泡在文献中”,但不被它“溺死”,将前人的理论整合到自己的经验研究中,但不被这些理论所淹没。

对理论和方法的讨论将质的研究者引向对它们与研究问题之间关系的思考:理论和方法都不是孤立的存在,它们都是用来解决问题的工具。研究者不应用方法来限定问题,而应具有“问题意识”,让“真实的问题”浮现出来,在历史和社会结构中得到恰当的定位,然后再选择合适的方法。方法总是针对一定问题的方法,而理论总是针对一定现象的理论。方法和理论的目的都是为了澄清观念,解决问题,解放而非限制想象力。研究者不要盲目崇拜方法和技巧,而应该做自己的方法论者、自己的理论家,让自己的心智独立地面对人与社会的问题(米尔斯,1959/

2001)。

质的研究通常被定位为方法论的个体主义(与定量方法的集体主义相对应),似乎研究的总是小样本的经验和事件。如何将个人困扰与社会结构和历史背景结合起来进行分析,如何在制度与个人之间架起理解的桥梁?这也是近年来质的研究者探讨得比较多的问题。个人困扰总是坐落在一定的社会情境、社会关系、制度结构和历史背景中,研究者在关注个人心理结构和心理过程的同时,还需要关注建构这些心理现象的社会交往和社会过程,将个人作为历史和社会的参与者,理解人类社会选择以及形成有关“人”的各种错综复杂的方式和关系。研究者不再把文化看成是一个独立于个人的系统,而是与个人的自我中最深沉的部分紧密相连的、个人在世界上安身立命的方式。在这个意义上,质的研究已经从方法论的个体主义走向了关系主义,在个体与集体之间、个人与文化之间、现在与过去之间分析问题。

研究规范不断提高

虽然质的研究不认为存在一套普适的、固定的、所有研究者都应该遵守的规范,但是这并不意味着“什么都行”。为了尽可能意识到并控制样本选择以及资料收集和解释中过多的随意性,质的研究提倡遵循严格的程序,在各个环节都提出了要求:问题的提出、研究设计、进入现场、建立研究关系、资料的收集和分析、形成结论和建构理论、成文的方式、衡量研究的质量、反思伦理道德问题等。为了提高研究的质量,质的研究还尝试引入定量研究中的“信度”、“效度”、“推广度”、“代表性”等概念,与质的研究者常用的标准(如解释力度、可信度、一致性、典型性)进行对比分析。

此外,在比较传统的、源自语言学的方法(如内容分析、话语分析、修辞分析、语意分析、符号学、论据分析)之外,质的研究者还创造出自己独特的分析方法(沈崇麟,夏传玲,2007),如扎根理论、海斯(Heise)的事件结构分析、拉津(Ragin)的定性对比分析、雅伯特(Abbott)和赫里凯克(Hrycak)采用最优匹配技术的序列分析、雅贝儿(Abell)的形式叙事分析、鲍尔(Bauer)等人的语库建设、雅特里德—斯图林(Attride-Stirling)等人的主题网络分析和神经网络技术应用的质性分析领域、哈奇(Hatch)的类型分析、归纳分析、解释性分析、政治分析、多话语分析、计算机辅助分析等。所有这些方法的一个共同特征是,把质的研究向更加系统、精确、严格、形式化的方向推进。

信息时代的电子声象技术改变了质的研究者的工作方式,使他们的工作更加标准化,也更加有效率。手提电脑被带到研究实地,互联网使研究者可以向世界任何一个地方的人进行快捷而又便宜的资料收集。资料不仅可以以文本格式存储,而且多媒体介质(如图像、声音和视频)也被利用起来。研究报告开始用声象形式呈现,克服了语言的平面性和概念化。电子邮件代替了印刷品,研究成果的传播正在不断地加速。传统的“剪刀+糨糊”的资料分析方法被计算机辅助质性数据分析(CAQDA)软件所替代,将研究者从处理大量文字材料的繁重劳动中解放出来,也改变了质的研究的流程和研究集体之间的合作方式。数据库结构使质性资料的管理更加方便,为组织大型研究项目(包括多个研究地点、多个研究对象、历时的质

的研究)提供了新的可能性。网络的便利还促进了世界各地质的研究者之间的交流,目前大型的国际网站有20余个,如国际质的研究方法协会、质的研究资源库、信息系统中的质的研究、质的研究互联网资源、质的研究报告、质的研究兴趣协会等。

然而,虽然技术为我们提供了便利,但不要希望仅仅依靠技术就能创造奇迹。研究毕竟不只是按照一定的方法、手段和步骤就可以完成的,还需要提出问题、捕捉灵感和运用直觉和想象的能力,资料归类和分析编码的工作还是需要人脑来完成。而计算机软件是建立在经典质性资料分析思路之上的,其基本假设是简约论,即任何有组织的实体都是由更小的单位组成的,只有被分解成不可再分的单元才能被理解。然而,社会现象是一个不可简约的生命系统,一旦被分解成更小的单位分别探究,就无法获得充分的理解和解释。使用“分而析之”的简约论处理原始资料,很容易陷入西方个人主义研究传统的经验主义和理性主义思维定势,描述个人层面的“行为”和“认知”,却看不到“关系”和“生活世界”。这也可以说明为什么近年来有学者提出“建构扎根理论”的观点和方法(Charmaz,2006)。

质的方法与量的方法结合

早在1950年代就有学者(Trow,1957)提出,没有任何一种研究方法应该主宰社会现象的推论,占主导地位的量的方法应该吸收别的研究方法的长处。1979年库克(T. Cook)和雷查德特(C. Reichardt)使用量和质的方法进行教育评估的文章被正式发表,1982年《美国行为科学家》杂志用了整整一期的篇幅刊登使用多元方法所做的研究报告。但是,两大阵营之间的“论战”由来已久,特别是在理论探讨方面至今方兴未艾。20世纪二三十年代,美国社会学界在个案研究与统计分析之间展开了一场著名的辩论,目前很多有关观点都可以在这场论战中找到源头。

对于量的方法和质的方法之间的结合问题,一般有三种观点。①纯正派:认为两种研究分别基于不同的研究范式,不能混杂在一起使用。②情境派:认为两种方法各有自己的长处和短处,应根据具体情况决定是否可以结合以及如何结合。③实用派:认为两者可以结合,但更加注重研究的具体功用,讨论的焦点放在方法的具体操作,不讨论范式以及建立系统的结合方式和衡量标准问题。

目前,两者结合的方式主要有整体式结合和分解式结合,各自分别有三种不同的设计(Maxwell,1995)。整体式结合包括:①顺序设计,两种方法的使用存在一个前后顺序;②平行设计,两者针对研究内容的不同部分同时使用;③分叉设计,在研究开始时先使用一种方法,然后在继续使用这种方法的同时使用另外一种方法。分解式结合下面也有三种类型。①混合式设计,包含四种整合形态:a.量的实验设计,质的资料收集与分析;b.量的实验设计,质的资料收集和量的统计分析;c.质的自然研究设计,质的资料收集和量的统计分析;d.质的自然研究设计,量的资料收集和量的统计分析。②整合式设计:量的研究和质的研究在不同的层面(如问题、抽样、资料收集和分析)同时进行,并且不断地互动。③内含型设计:一种方法“坐巢”于另外一种方法之中;一种方法形成研究的整体框架,另外一种在这个框架中发挥作用。另外一种对结合策略的分类为:顺序性解释、顺序性探究、顺序性转换、并行三角互证、并行嵌套、并行转换(克雷斯威尔,2007)。

近年来,两者的结合呈现如下三个新的趋势(沈崇麟,夏传玲,2007)。^①将质性数据尽可能量化。如科罗尔(Currall)等人在研究组织环境重要的群体过程时,通过内容分析把五年的参与观察资料量化,然后用统计分析来检验理论假定。处理调查数据中开放题器的编码问题的工具软件(如 Words at, Smarttext)和处理质性资料的传统内容分析软件(如 Nvivo、MaxQDA、Kwalitan 等)也提供了将质性资料转换到常用统计软件的数据接口。^②方法论多元,即在应用研究过程中,通过核心概念的测量模型,把质的研究和定量研究结合在一起。如格雷(Gray)和登斯坦(Densten)在研究企业的控制能力时,利用潜变量模型结合两种方法。^③定量研究者对过度形式化的定量方法不满,试图通过质的方法加以弥补。如雅各布斯(Jacobs)等人在研究比利时的家庭形态对配偶的家庭劳动分工影响时,首先用定量方法对纵向调查数据进行分析,然后延伸出对核心概念的质的研究。对“模型设定”的关注,也可被视为定量方法重新试图返回质的研究的一种表现。

用质的方法做行动研究

行动研究不是一种研究方法,而是与学术研究相对应的研究取向,其目的是为了求“善”,而不只是求“真”。与主流的实证主义研究和边缘的解释主义研究相比,行动研究属于社会科学研究的“第三条道路”。它以实践认识论为基础(与技术理性相对),认为行动中的“知”很难用概念和语言所表达,只在具体情境和问题解决中才能了解到行动者思维和情感的“真实”。行动研究以社会改进为目的,强调行动者做研究,在行动中研究,为行动而研究。其理论基础可以追溯到亚里士多德的“实践智慧(实践理性)”、杜威的实用主义和反省思维、法兰克福学派的批判理论(新马克思主义)、勒温(K. Lewin)的团体动力学、阿吉里斯(C. Argyris)的行动科学、舍恩(Schon)的实践研究范式等。

原则上,行动研究可以使用任何方法(包括定量的方法),只要“好用”(对改进现状有用)就行。但是,在具体实施中,大部分人都采纳质的方法,因为它更适合行动研究的要求。质的研究对不同人群(特别是弱势人群)的关注,有利于处于困难中的行动者提高自信和自尊。质的研究对研究者个人价值观和“前理解”结构(“前见”、“前有”、“前把握”)的肯定,有利于行动者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质的研究设计灵活,可在研究过程中视情况而改变,符合行动的不确定性和结果无法预测的特点。质的研究强调研究者自我反思,符合行动者在行动中反思并及时进行调整的要求。质的研究没有对大样本和严格实验的要求,对行动者更具有亲和力,更容易“上手”。

行动研究可以由行动者自己做,但也可以与外来研究者一起做。外来研究者扮演的只是一个触媒的角色,帮助行动者确认和定义研究的问题,对分析和解决问题提供参考,并协助将知识公开化。目前,用质的方法做行动研究的现象较多发生在实践领域,如中小学教育、社会工作、医务护理、法律维权、劳工解放等。在教育领域,随着“教师成为研究者”的要求以及2000年以来国家基础教育新课程的实施,我国的中小学教师越来越多地投入到行动研究中。一些大学和研究机构的人员也参与到这个行列,形成了很多大中小学行动研究合作基地。

质的研究之所以越来越重视行动研究,还因为它能够比较有效地纠正传统质

的研究中的一些弊端。如研究者单凭个人兴趣选择研究课题,研究内容脱离社会实际。结果,实际工作者一方面得不到研究者的帮助,不能从多如牛毛的科研成果中获益;另一方面,他们又因为种种原因(工作太忙、缺乏科研经费、领导不重视、缺乏指导等)不可能对自己面临的问题进行系统研究。外来研究者的直接介入不仅可以为实际工作者提供技术上的指导,而且有助于当地权力结构的松动和改革缝隙的发掘。

“译丛”的特点

虽然质的研究在国外发达国家发展迅速,但我国对质的研究的讨论和运用相对滞后。现在,重庆大学出版社在原有“万卷方法”的基础上,进一步组织了本“万卷方法——质性研究方法译丛”,“译丛”的出版对增进学界和实践者对质的研究的认识、提高研究规范、丰富研究手段和方法将大有裨益。丛书第一批共有20余种,包括《文化研究的实践》、《质性研究导论》、《如何做质的研究》、《自然探究:方法指导》、《反身方法论》、《民族志方法要义:观察、访谈和问卷调查》、《民族志:步步深入》、《叙事研究:阅读、分析和解释》、《质的研究设计——一种互动的方式》、《质性访谈:倾听资料的艺术》、《质的研究中的访谈:给教育和社会科学研究者的指南》、《焦点团体:应用研究实践指南》、《焦点组访谈:一种质化研究的方法》、《标准化访谈调查》、《参与观察方法》、《质性资料分析》、《分析社会情境:质性观察和分析指南》、《情境分析:后现代转向之后的扎根理论》、《构建扎根理论:质性研究分析实践指导》、《质性研究的信度和效度》、《质性研究中的伦理》、《混合方法:结合质的和量的取向》、《教育质化研究的应用:个案方法的扩展》(书名的翻译也许还有变化)等。

上述书种几乎囊括了质的研究的方方面面:从理论探讨到实际操作,从研究设计到具体实施,从资料收集到资料分析,从现象描述到理论建构,从研究活动到研究反思,从关注现象及其效度和推广问题到关注关系及其伦理道德问题,如此等等,不一而足。总体而言,本套丛书的特点是通俗易懂,便于操作。虽然有一些理论方面的探讨,但作者通常结合了研究实例加以说明。我相信,通过一大批高素质中国学者的辛勤努力(在我看来,“翻译”不仅仅是“再现”,而更重要的是“创造”和“重构”),以及出版社的精品意识和谨慎工作,此“译丛”的出版必能为质的研究在我国的推广和本土化、为我们在参与和对话中理解和解释,提供更加丰饶的精神资源、思维深度和想象空间。

陈向明

2007年4月10日

于北京大学

参考文献

- 1 Charmaz, k. , (2006). Constructing Grounded Theory: A Practical Guide Through Qualitative Analysis. London: Sage
- 2 陈向明. 质的研究方法与社会科学研究. 北京:教育科学出版社,2000
- 3 克雷斯威尔. 研究设计与写作指导. 崔延强译. 重庆:重庆大学出版社,2007
- 4 米尔斯. 社会学的想象力. 陈强,张永强译. 北京:三联书店,2001
- 5 潘慧玲. 教育研究的取径——概念与应用. 上海: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2005
- 6 沈崇麟,夏传玲. 社会科学研究方法的现状及其发展趋势. “万卷方法—社会研究方法经典译丛”总序. 重庆:重庆大学出版社,2007
- 7 水延凯. 社会调查教程(修订本). 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6
- 8 袁方. 社会研究方法教程.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97

按照通常的区分,伦理学可以划分为元伦理学、规范伦理学和应用伦理学。在此框架之下,本书当属于应用伦理学的范围。然而,“应用伦理学”这个名称是很容易引人误解的,以为它只不过是把确定的、普遍的伦理规范应用于多样化的特殊情境之中,在这里,是把一些伦理规范应用于质性研究之中。具体来说,例如,我们在着手质性研究之前通常都会认同“应该保护被研究者”这一观点,为此,在开展研究时要有一系列的伦理规范,如对被研究者进行匿名、为被研究者保密。

对质性研究伦理学的这一通常理解其实有着更深入的质性研究认识论和方法论的根源。按照通常的理解,质性研究虽然不像定量研究那样追求精确的数学表达,但它依然属于经验的实证研究。这就意味着,质性研究也要设法避免主观的意见,达到客观的知识,达到对被研究者生活经历和体验的如实揭示。为此,就要采取一系列的方法,以避免研究者主观、片面的干扰。这些措施包括:如何获得被研究者如实的、可靠的信息;如何客观地分析材料;如何得出客观的研究报告。

我们可以看到,实证主义质性研究区分了研究主体和研究对象,研究主体好像是在努力虚化自身,以期反映对象本来的面貌。然而,问题在于:努力避免研究主体个人的主观臆断或片面理解,这是否就意味着在质性研究中主体只是一个被动的工具(好像是一面被用来照见事物的镜子)?当然不是,凸透镜和凹透镜照出来的事物形象还不一样呢。研究主体也是如此,他决非被动的东西。要去研究什么问题,观察哪些对象,采取什么方法,这些都是由主体先行确定的。康德从哲学上充分地论证了,一切作为现象而被我观察和研究的东西,都是被主体先验的认识框架整理过了的。主体先验的认识框架就好像是永远戴在一个人鼻梁上取不下来的一副有色眼镜,任何被观察到的东西都打着研究主体的烙印;而主体在分析那些被观察到的现象时,也总是会采用自身先验具有的那些认识框架,材料的分析和研究报告的得出也打着研究主体的烙印。

本书中的几位作者就以她们的研究实践为基础,指出质性研究并不是像实证主义所宣称的那样“客观”。此外,实证主义质性研究以为自己不是“现代主体”,在对自身的虚化中似乎有着对研究对象的尊重和保护,然而事实

是,实证主义质性研究从根本上依然隐蔽地以“现代主体”的身份进行研究。前面所述的主体在认识论上对于对象的优先性,用政治话语来说就是,研究主体对研究对象的剥削和压榨。由于本书的作者们都是女性,并且她们都自觉地采取了女性主义的立场(有趣的是,她们这种自觉的女性主义立场甚至体现在了本书的行文上,她们采用“他/她”来指代研究对象。女性主义者认为,传统的书写简单地用“他”来指代研究对象,暗含着一种想当然的男性视角),因此,她们特别地把研究主体对研究对象的剥削和压榨与男性对女性的剥削和压榨联系起来。

实证主义质性研究立场的“现代主体”研究身份是隐蔽的,因而它也遮蔽了自我反思和自我批判的可能性。而自觉的女性主义立场则使本书的作者们对自身的质性研究实践展开深入的反思,并进而根据反思而改进后来的研究实践。这就是本书作者们强调的女性主义质性研究立场的优点之一——自反性。

在女性主义立场之下,质性研究呈现出了与实证主义立场之下完全不同的面貌:

(下列描述和分析是概括性的,读者有必要参照书中的诸多研究案例来理解它们。)

在质性研究的性质这方面,本书作者们指出,实证主义质性研究根本不是客观、中立的研究,而是男性中心主义的,真理主张从根本上来说乃是政治性的。她们主张,女性(作为一种独特的性别)的经验应该更完整而全面地被关注,女性的声音应该得到真正的倾听,而不是仅仅将之整合进男性框架内。相应地,在伦理学上,我们应该把质性研究自觉地当作一个有着政治意图的工具,要通过质性研究让女性的声音被倾听,女性的生活处境和社会地位得到改善,总之,要通过研究使女性增权。

在研究对象这方面,本书作者们指出,实证主义质性研究以为研究者可以客观地观察、收集到研究对象的有关信息和材料,但这是不可能的。在一些具体的研究案例中,本书作者们发现,与研究对象的接触必须要通过一些“把关者”,而这些“把关者”会对研究对象产生无形的巨大影响,从而研究对象并不一定是真正自愿地同意参与研究的。如此一来,原来质性研究所强调的自愿以及知情同意的伦理原则绝不是简单地拿来一用就万事大吉了。正因为实际情况及其复杂,研究对象可能会受到各种有权力的“把关者”的影响,所以,相应的质性研究伦理要求就是,应该在研究的所有阶段——包括材料收集、数据分析、报告发表甚至此后——都要保证被研究者在知情同意的情况下真正自愿地参与研究;为此,研究者与被研究者围绕知情同意和自愿参与的协商需要不断重新进行,而不是在开头的某个阶段做出了之后就一劳永逸,始终有效。这样做才是真正地尊重研究对象,给他们增加权利。这就意味着,他们绝不是消极的被研究对象,他们在研究中也扮演者重要的主动角色。

而在研究者这方面,本书作者们指出,实证主义质性研究认为研究主体在